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7號及115年度偵字第2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管壹支（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量微無法析離秤重）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7號
115年度偵字第2397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3號、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Ａ０１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2月4日，在新北市永和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上，再以火加熱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Ａ０１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4年12月6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前往臺北市北投區，嗣於同日下午4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管1支，復經員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42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828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查扣照片9張、車輛查詢資料報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㈢扣案之吸管1支，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